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代　理　人　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李真萍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0年5月14日	40,000元	NS0000000
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0年5月14日	30,000元	NS0000000
3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0年5月14日	30,000元	NS0000000
4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0年8月6日	1,000,000元	NS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5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0年7月9日	36,000元	NS0000000